

合同编号 2025-003

加油站定点加油合同

试用水印

供方 奈曼旗东茫加油站

需方 奈曼旗公安局东明派出所

签订时间： 2025 年 1 月 1 日

签订地点： 奈曼旗公安局东明派出所

编制及使用说明

一、本示范文本主要以部分地区公司正在使用的合同为基础编制。文本编制主要遵循以下原则：

1、法律规定与企业实际相适应。通过合同条款将公司的生产经营实践和业务流程加以规范，使合同文本更加符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需要。

2、通用性与针对性相统一。示范文本既满足地区公司对合同的共性需要，又尽可能增加合同针对性条款约定。

3、原则性与操作性相结合。文本的通用条款一经确定，不应随意更改。需要特殊约定的个性条款，可由地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细化。

二、示范文本主要适用于供方与需方签订的加油站定点加油合同。地区企业在需方相对固定时，应根据情况使用或参照本示范文本

三、地区企业合同管理部门可根据需要对示范文本进行调整、完善和细化，并报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备案。

四、使用示范文本时应注意下列事项：

1、合同条款填写应当具体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出现可能导致歧义的内容。填写内容较多时，可根据具体情况列出清单作为附件。

2、合同双方的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应按照营业执照规范填写。

3、填写示范文本中空白项或选择项时，按照双方约定的内容，对不需要填写或未选部分的内容，请填“无”或删除，不得留有空白。

4、在不违反集团公司财务制度的前提下，地区公司结合实际经营需要，选择合同第5条的付款方式和加油凭证。

5、合同11争议的解决只能选择11.1、11.2、11.3中一种方式。选择仲裁名称时，要写明仲裁机构的准确名称，如“北京仲裁委员会”；选择诉讼方式，应尽量选择有利于我方的有管辖权法院。集团公司所属单位之间的纠纷解决方式只能选择协商解决。

8、根据集团公司合同管理办法，我方单本合同加盖单位印章应使用合同专用章。

目 录

1. 标的物	4
2. 合同履行期限	4
3. 油品质量标准	4
4. 结算价格	4
5. 结算方式	5
6. 供油方式	6
7. 验收	6
8. 不可抗力及免责事由	7
9. 合同变更与解除	7
10. 违约责任	7
11. 争议解决	8
12. 通知	8
13.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	9

加油站定点加油合同

供方：奈曼旗东茫加油站
住所：内蒙古通辽市奈曼旗东明镇东茫线中段. 羊市对过北 100 米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：91150525MA7YNTU22K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徐雪

需方：奈曼旗公安局东明派出所
地址：内蒙古通辽市奈曼旗东明镇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：111505260116514319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金超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定点加油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1. 标的物
由供方所属加油站向需方的车辆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成品油（成品油规格详见 4.1）。

2. 合同履行期限
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3. 油品质质量标准：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成品油标准

4. 结算价格

4.1 结算价格约定如下：

油品规格	0 #柴油	35 #柴油	92 #汽油	95 #汽油	98 #汽油
油品价格	当日挂牌价	当日挂牌价	当日挂牌价	当日挂牌价	当日挂牌价
备注					

4.2 供方采取价格促销期间，促销价格与合同约定价格不重复优惠。

4.3 在油品资源紧张时期，供方在有资源的前提下优先供应需方油品，价格以提油之日加油站当日挂牌价为准，不享受 4.1 条约定的折扣，待油品资源缓和后，仍按照 4.1 条约定执行。

4.4 其他约定 _____/_____。

5. 结算方式

5.1 双方约定采取 公对公 付款方式：

5.1.1 采取先款后货，实时扣除的方式。需方应根据车辆用油情况，自本合同签订日内，办理付款手续，付款_____元（大写：_____整）。

5.1.2 实行按月滚动结算，需方承诺交纳 / 元履约保证金作为结算油款保证。每月 / 日前结算上月 1 日至最后一日的油款，限额结算方式

5.1.3 实行按月滚动结算，需方承诺交纳 / 元履约保证金作为结算油款保证。滚动结算的限额为 / 万元，滚动结算限额余额不得低于履约保证金，当需方滚动结算限额的余额接近履约保证金时，供方提前通知需方结算油款。履约保证金将于本合同终止后无息退还需方，但供方保留在该押金中扣减需方欠款及其利息的权利。

5.1.3 其他约定： _____/_____。

5.2 加油凭证

5.2.1 供方收到需方付款后 / 日以内，应当根据需方提供的车辆数向需方出具加油凭证。加油凭证（IC 卡以外）分正副本，正副本记载内容一致，正本由需方保管，持此加油，副本由供方保管。正副本数据经甲乙双方加油人员确认一致，方可作为结算依据。只有单方记录确认，不作为结算依据。

5.2.2 需方使用 IC 卡加油的，供方从 IC 卡余额中直接扣除油款，余额不足 / 元时，如需方未能及时交款充值，供方可以允许需方把余额用尽，但不允许需方超额加油，余额用尽时供方有权停止加油。

5.2.3 需方使用 IC 卡以外凭证加油的，供方在加油凭证上记录，累计扣除油款，并由需方加油人员在正副本上签字确认。供方应定期结算需方油款余额，当油款余额不足 / 元时，供方应及时通知需方。如需方未能及时交款充值，供方

供方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和需方据实界定原因。如确系供方责任，确认经济损失、赔偿范围及数额。

7.3 其他约定：_____ / _____。

8. 不可抗力及免责事由

8.1 不可抗力

8.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水灾、雷击、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、罢工等社会事件。

8.1.2 当事人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履行本合同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同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，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。

8.1.3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。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，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。

8.2 免责事由

因加油站停业整顿、工程安全改造以及油品资源供应紧张等原因，导致油品无法及时供应的，供方应当提前 72 小时通知需方，由双方协商变更加油地点或暂缓履行合同，供方可免除违约责任。

9. 合同变更与解除

9.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。

9.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单方解除合同：

9.2.1 因不可抗力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。

9.2.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方。

9.2.3 其他约定 _____ / _____

9.3 合同解除后，原合同中的结算、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。

9.4 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，应履行及时通知对方的义务。

9.5 合同变更或解除，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10. 违约责任

10.1、供方违约责任：

年 月 日